國立秀水高工 113 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免試申請入學

學 生 申 請 報 名 表

□集體報名 □個別報名

報名序號	(勿填)由本校填寫	報名日期	年　月　日	相片黏貼處 （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1 張）
姓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□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
畢（結）業國中	彰化　縣(市)　立　國中			
國中修業起迄年月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		
通訊處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□□□	聯絡電話	家：（　）	
			本人手機：	
			監護人手機：	
報名費優待資格	□低收入戶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	曾修習國中技藝教育課程	□是 □否	

比序積分	國中教育會考成績							獎勵紀錄總積分 B	生活教育總積分 C	比序總積分 A+B+C
	寫作級分	國文積分	數學積分	英語積分	自然積分	社會積分	總積分（不含寫作）A			

積分計算方式說明：

1.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最高採計 45 分，「A++」者得 9 分，「A+」者得 8 分，「A」者得 7 分，「B++」者得 6 分，「B+」者得 5 分，「B」者得 4 分，「C」者得 3 分。

2.獎勵紀錄總積分為功過相抵後之獎勵，最高採計 12 分；大功每次 4.5 分，小功每次 1.5 分，嘉獎每次 0.5 分。

3.生活教育總積分最高採計 8 分；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，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。

學生簽名		國中承辦人簽章 (集體報名)	
父母(或監護人) 簽　名		國中教務處簽章 (集體報名)	

※以上資料經本校確認無誤，謹此證明。

市
縣　立　國中

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書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後，若為影本須由國中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。

※經本校免試申請入學委員會審查結果於 **113 年 6 月 25 日**前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
※符合唱名分發資格者，請於 113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 時 35 分開始唱名分發，逾時者依總積分列入備取序。

證明文件
請將以下資料依序**裝訂**於本頁之後：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影本 3. 畢業國中獎勵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 4. 畢業國中生活教育紀錄（畢業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） 5.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6. 低收入戶、中低入戶檢附證明（無則免附） **●以上資料影印本請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**